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7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

监事会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领域，脱销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9)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领域，脱销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3.本次会议对会议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7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设计院”签署联合体协议由湖北路桥为牵头人,参与市场上相关市政项目投资人招标项目,对中标项目进行经营管理。

(2)若中标,同意湖北路桥按联合体协议约定以不超过1,900万元与建筑设计院组成项目公司,对中标项目进行经营管理。

(3)授权荆朝荣董事长同意上述会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独立董事履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9)

赞成:9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领域，脱销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

赞成:9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3.本次会议对会议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事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审慎考虑,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充分利用好关联公司湖北省建筑设计院设计资质,为公司承接项目提供便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领域，脱销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董利民,王伟刚,黄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延期归还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05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湖南国发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8%,用于补充湖南国发流动资金。本次借款将于2015年12月02日到期,具体信息见公司于2015年06月0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0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潘利生,胡晓璐,王伟刚,黄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8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与关联方新疆昌吉市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环保”签订₁光伏能源昌吉2x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是公司开拓新疆市场的第一个进入实质阶段的项目,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市场,融资市场奠定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领域，脱销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3.本次会议对会议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8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与关联方新疆昌吉市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环保”签订₁光伏能源昌吉2x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是公司开拓新疆市场的第一个进入实质阶段的项目,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市场,融资市场奠定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领域，脱销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3.本次会议对会议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8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与关联方新疆昌吉市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环保”签订₁光伏能源昌吉2x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是公司开拓新疆市场的第一个进入实质阶段的项目,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市场,融资市场奠定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领域，脱销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3.本次会议对会议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8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与关联方新疆昌吉市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环保”签订₁光伏能源昌吉2x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是公司开拓新疆市场的第一个进入实质阶段的项目,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市场,融资市场奠定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领域，脱销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3.本次会议对会议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8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与关联方新疆昌吉市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环保”签订₁光伏能源昌吉2x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是公司开拓新疆市场的第一个